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财 政 委 员 会

## 第 一 七 五 届 会 议

2019年3月18—22日，罗马

### 促使及时缴纳分摊会费的措施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先生**

电话：+3906 5705 5132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FC 175

### 内容提要

- 本文件按照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7 款及第 XXXIV 条第 7 款提交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作为共用文件供两委员会审议。
- 财政委员会、章法委和理事会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讨论了促使及时缴纳会费的措施。该由来已久的议题已在多个场合展开讨论。本文更侧重于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为与成员国拖欠会费相关的措施而设定的法律框架。
- 如本文所述，粮农组织的最新经验表明，有必要重新审议《基本文件》中的部分条款，以便强化与成员国拖欠会费相关的措施，同时实现促使及时缴纳分摊会费的总体目标。

### 征求财政委员会指导意见

- 提请两委员会审议本文件，尤其是有关《基本文件》的拟议修正案，并酌情就此提出意见。特别提请两委员会：
  - 通过附录 1 中有关《总规则》拟议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供 2019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
  - 通过附录 2 和附录 3 中有关《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供 2021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第一〇八届会议

2019年3月11-12日，罗马

### 促使及时缴纳分摊会费的措施

#### I. 引言

1. 本文件按照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7 款及第 XXXIV 条第 7 款提交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作为共用文件供两委员会审议。
2. 财政委员会、章法委和理事会已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讨论了促使及时缴纳会费的措施。该由来已久的议题已在多个场合展开讨论。本文更侧重于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为与成员国拖欠会费相关的措施而设定的法律框架。
3. 如本文所述，粮农组织的最新经验表明，有必要重新审议《基本文件》中的部分条款，以便强化与成员国拖欠会费相关的措施，同时实现促使及时缴纳分摊会费的总体目标。

#### II. 现行法律框架

4. 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VIII 条第 2 款，每个成员国都有法定义务按照大会确定的比例（即大会批准的会费比额表），每年向本组织缴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财务条例》明确规定，在每一个历年开始时，总干事应通知各成员国在预算中应缴的年度会费数额（见《财务条例》第 5.4 条）。会费应在接到总干事通知后 30 天内或其所属历年的第一天，全部缴清，以日期在后者为准。到第二个历年的 1 月 1 日，上述会费的未付部分应视为拖欠一年（见《财务条例》第 5.5 条）。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CCLM 108

5. 粮农组织《基本文件》就成员国拖欠会费提出了三项措施。
- 5.1. 《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规定，“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年应缴的会费额，应无大会投票权。然而，如果大会确信这种拖欠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产生的，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投票”。
- 5.2. 《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5 款规定，成员国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当选为理事会成员。
- 5.3. 《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7 款规定，理事国如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则应视为已经辞职。
6. 《财务条例》第 5.7 条规定，就以上三项措施而言，“前两个历年应缴纳的会费以美元表示，任何欧元欠款应以会费年度的预算汇率计算”。

### III. 粮农组织的做法及最新发展变化

7. 如上文所述，各成员国及时向本组织缴纳会费以及拖欠会费的处理一直是本组织领导机构密切关注的事项。理事会和财政委员会在定期审查本组织财务状况时，经常将拖欠会费的管理作为审议内容之一。该话题也是各类研究的对象，目的是寻求方法来提高会费缴纳率。

#### A. 概述

8. 在 199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粮农组织启用了一种新的奖励机制，鼓励及时缴纳会费。这一机制为在会费年度当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会费的成员国提供优惠折扣<sup>1</sup>。随后几届财政委员会会议就该机制相关规则，特别是适用折扣率的确定，开展了讨论<sup>2</sup>。最终，由于被认为对及时缴纳会费收效甚微，该奖励机制被终止。财政委员会还曾审议过有关提高会费缴纳率的其它建议<sup>3</sup>，其中包括：

- (i) 建议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和《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5 款及第 7 款，将周转基金和特别储备金账户的应付金额视为“会费”（1994 年审议）；

<sup>1</sup> C 91/REP 第 338 段和第 339 段。

<sup>2</sup> 财委第 88 届会议（1997 年 9 月）、大会第 27 届会议（1997 年）和财委第 108 届会议（2004 年）。

<sup>3</sup> 财委第 108 届会议（2004 年）（对所收到会费的分析及改进的建议）；财委第 109 届会议（2005 年）（鼓励及时缴纳会费的奖励方案 - 分析零折扣率的影响）；财委第 110 届会议（2005 年）（接受发展中国家用当地货币缴纳分摊会费）；财委第 113 届会议（2006 年）、财委第 115 届会议（2006 年）和财委第 118 届会议（2007 年）（改善本组织现金短缺情况的措施）。

- (ii) 建议修正《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和《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5 款及第 7 款中对拖欠会费的定义，累积拖欠会费一年、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成员国，丧失大会及理事会投票权和当选理事会成员的资格（1991 年审议）；
- (iii) 将《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5 款及第 7 款中有关限制参与理事会事务的规定（丧失当选资格和席位）扩大至财政委员会和计划委员会（1991 年审议）；
- (iv) 更加严格执行《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有关恢复投票权流程的规定，包括要求成员国提交分期缴清拖欠会费的计划，作为恢复投票权的条件（2005 年在大会上审议，下文将做进一步介绍）；
- (v) 在一系列条件下，接受以非自由兑换的当地货币缴纳会费（1993 年、2005 年、2006 年审议，下文将做进一步介绍）。

9. 通常，各成员国对此事项的兴趣及行动意愿在不断变化，取决于各成员国有时因汇率波动而引发的拖欠额水平波动。但成员国从未就强化措施促使及时缴纳会费达成过任何共识。其主要原因是一些成员国存有顾虑，尤其担心此类措施可能会给面临财政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带来影响。

## **B. 粮农组织有关恢复投票权的做法**

10. 最近的讨论一直集中在《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的执行问题上，因为并未就拖欠会费的成员国恢复投票权的流程做出明确规定。目前的做法是向总务委员会提出恢复投票权的申请。总务委员会按标准对申请进行审议，确定造成拖欠的原因是否是《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无法由相关成员国控制的因素。相关标准由财政委员会多年以来不断制定而成。总务委员会通常会应相关成员国提出的申请和理由建议恢复投票权。有些情况下，成员国接受或要求分期缴纳拖欠会费。这些分期计划由总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大会决议获得批准。

11. 2005 年 11 月召开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恢复投票权事项展开了详细讨论。当时，大会建议正常行动程序中应包括本着一视同仁的原则，积极鼓励成员国向大会提交分期缴纳拖欠款的计划，作为大会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规定恢复此类成员国投票权的条件。大会还建议，未来将恢复投票权的申请转交总干事，由其提交给大会之前召开的财政委员会会议，再由财政委员会将自身意见通过理事会提交大会，由总务委员会审议<sup>4</sup>。虽然以上建议当时获得较多关注，但最终并未实施。

---

<sup>4</sup> C 2005/REP 第 33 段。

### C. 其它建议

12. 财政委员会在 2005 年提出的上述建议基础上，考虑在 2006-2007 两年度中采取更多措施解决本组织面临的现金短缺问题<sup>5</sup>。理事会在财政委员会审议结果的基础上，向大会提出了两份决议草案，供 2007 年 11 月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鼓励及时缴纳会费的拟议措施包括：

- (i) 部分废除《财务条例》第 5.6 条的规定，允许秘书处接受非自由兑换的当地货币作为会费，但需满足一定条件（条件包括粮农组织正在该国开展活动，可使用该货币；有可能在短时间里按联合国执行汇率或不出现损失的情况下花掉该货币）；
- (ii) 由拖欠两个历年会费的成员国向财政委员会提交分期计划供审议，随后交由大会批准；
- (iii) 按 2005 年大会的决定，停止在大会首日自动恢复所有成员国投票权的做法<sup>6</sup>。

13. 2007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未能批准以上建议。

14. 财政委员会在 2008-2009 两年度再次审议了该事项，但未提出任何具体措施。2009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要求继续就此事项开展审议。但大会于 2005 年就恢复投票权提出的建议未能得以实施，可能是考虑到拖欠会费的国家数量与 2005 年相比已有所减少，而且当时正处于改革过程中。

15. 2012 年 10 月，章法委审议了关于“与处理拖欠会费（大会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投票权）相关的法律问题”的 CCLM 95/14 号文件。文件介绍了有关恢复拖欠会费成员国投票权的《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的实施情况。文件指出，大会的一贯做法是听从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16. 财政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召开的第一四八届会议上要求章法委审议如果实施大会于 2005 年 11 月提出的建议（见上文第 11 段）是否会涉及到对本组织《基本文件》的修改。章法委在 2013 年 10 月第九十七届会议上指出，委员会认为，要想实施这些建议，可对《总规则》进行修正，或通过一份大会决议，并将其纳入《基本文件》第 II 编。但因在理事会上未能达成共识，最终未就此事做出任何决定。

---

<sup>5</sup> FC 115/8 (2006)、FC 118/13 (2007)；FC 119/8 (2007)。

<sup>6</sup> C 2007/LIM/7。

#### **D. 当前状况和本组织的借款权**

17. 本组织 2018 年的现金短缺问题令人担忧。分摊会费收款率跌至 2012 年以来最低<sup>7</sup>，前几年的会费拖欠率依然较高，尤其是一些会费大国。这给本组织带来了严重的流动性问题。

18. 注意到，本组织多年来一直按照 1983 年 11 月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 14/83 号决议，通过商业银行贷款来解决现金流问题。该决议再次确认了 1981 年 11 月理事会第八十届会议通过的授权总干事从外部贷款的第 2/80 号决议，确保粮农组织能落实自身工作计划和履行自身承诺。这种短期解决方案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商业银行愿意接受成员国缴纳分摊会费的法定义务作为担保。然而，由于商业银行不再接受将成员国的未付款项作为担保，情况出现了变化，尤其在目前成员国缴纳会费的时间已变得难以预测的情况下<sup>8</sup>。因此，商业银行不再愿意向本组织发放贷款。这些新情况已将本组织置于危险境地。

19. 此外，根据本组织的以往经验，大会无需成员国提交分期缴纳拖欠款就应其要求恢复其投票权的做法意味着相关成员国不再需要提交分期计划。制定恢复投票权的具体程序在目前情况下已经不再是解决成员国拖欠会费的合适手段了。

20. 从与拖欠会费缴纳相关的以往经验和讨论看，我们认为有必要对目前的法律框架进行审查，尤其是针对成员国拖欠会费的应对措施，以便最终能够促使成员国履行义务，及时缴纳自己的分摊会费。

### **IV. 解决拖欠会费的拟议措施**

#### **A. 拟议措施的性质**

21. 《基本文件》就拖欠会费曾提出三项措施：（i）按照《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规定，丧失大会投票权；（ii）按照《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5 款规定，无资格当选理事会成员；（iii）按照《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7 款规定，失去理事会席位。

22. 如上文第 II 部分所述，丧失投票权会自动生效，且只能经大会批准或缴清拖欠款后才能恢复。关于无资格当选理事会成员或丧失理事会席位的规定由本组织严格执行，无一例外。

---

<sup>7</sup> 见 FC 173/3 Rev.1 第 1 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成员国向本组织缴纳的 2018 年度分摊会费比例为 57.3%，为 2012 年（55.9%）以来的最低收款水平”。

<sup>8</sup> 见 FC 173/3 Rev.1。

23. 在执行以上措施时，本组织的做法是不考虑当前财政年度的未付金额，因为按照《财务条例》第 5.5 条规定，这不正式属于“拖欠款”。此外，只有由大会分摊的预算份额才计为拖欠款（不包括周转基金和特别储备金账户未付款）<sup>9</sup>。由于这些规则的执行，成员国可以在拖欠本组织相当于三整年会费的情况下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影响。这导致本组织的资金流动性承受了压力，2018 年就是一个例子。

24. 鉴于最近的发展变化使得本组织从外部贷款的能力受到限制，同时为了使本组织有效解决现金短缺问题和促使及时缴纳会费，有必要扩大有关成员国拖欠会费的相关措施。现提出如下措施：

24.1. 将《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5 款（无资格当选理事会成员）和第 7 款（丧失理事会席位）的做法扩大至理事会各委员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法委）；

24.2. 采取更多措施，取消加入各技术委员会和应邀参与各技术委员会工作的资格（商品问题委员会，依据《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1、2 款；渔业委员会，依据《总规则》第 XXX 条第 1、2 款；林业委员会，依据《总规则》第 XXXI 条第 1、2 款；农业委员会，依据《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1、2 款）；

24.3. 将触发处罚措施的拖欠时间从两年缩短至一年，涉及到调整《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丧失投票权）、《总规则》第条第 5、7 款（理事会当选及席位丧失）和《财务条例》第 5.7 条（应付会费的计算）<sup>10</sup>。

## **B. 程序性问题**

25. 对各项文书采用特殊的程序性要求，尤其是以上修正案的批准条件。

### **1. 对《总规则》的修正**

26. 对《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5、7 款的修正案（参见上文第 24.1 段）以及《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1、2 款、第 XXX 条第 1、2 款、第 XXXI 条第 1、2 款、第 XXXII 条第 1、2 款的修正案（参见上文第 24.2 段）须按照《总规则》第 XLIX 条规定获得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才能得以通过。修正案按照《总规则》第 XII 条第 7(a)款和第 8 款的规定，必须经过唱名表决或记名表决才能获得批准。赞成票和反对票总票数必须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如果不符合以上条件，该修正案被视为遭否决（《总规则》第 XII 条第 3(b)款）。

---

<sup>9</sup> 执行这些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概念是，制裁性措施应被解读为限制性。

<sup>10</sup> 继续沿用同样的解读，即周转基金和特别储备金账号未付款不计入会费拖欠款。



27. 以上修正案会涉及到对《总规则》进行少量改动。建议将修正措施纳入一项题为“拖欠会费”的新增条款，随后对《总规则》其它条款及规则进行重新编号。对《总规则》的修正案将通过一项大会决议获得批准，决议草案参见本文附录 1。

28. 修正案可提交 2019 年 6 月召开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但建议拟议修正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理由是按惯例给成员国留出时间适应更严格的制度。另一项重要考虑因素是拟议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6 月由大会批准，但届时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法委和理事会已经完成选举。为避免打乱现有选举进程，建议修正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上文第 24.3 段提出的因缩短触发处罚措施时间引起的此后对《总规则》的其它调整可按下文第 2 部分处理。

## 2. 对《章程》的修正

29. 要想对《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进行修正，以缩短导致丧失大会投票权的拖欠时间（从两年缩短至一年）（见上文第 24.3 段），就要对本组织《章程》提出修正。这项修正案必须获得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的批准，且多数票超过成员国半数（《章程》第 XX 条第 1 款）。此处所需多数票与上文提及的批准《总规则》修正所需多数票相比有其特别之处，差别在于赞成票数量必须超过粮农组织成员国的半数。

30. 此外，《章程》修正还涉及一项重要的程序性要求。按《章程》第 XX 条第 4 款规定，修正章程需由总干事至少在审议该事项的大会开幕 120 天之前向成员国发出通知，因此总干事无法在定于 2019 年 6 月召开的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前将《章程》修正通知发送给各成员国。

31. 实际上，鉴于无法达到上文所述程序性要求，拟议修正案可能只能在 2021 年 6 月的大会上获得批准<sup>11</sup>。因此，有关将触发处罚措施的拖欠时间从两年缩短至一年而对《总规则》和《财务条例》进行修正的提案也只能到那时才能提交获得通过。另外，按照《章程》第 XX 条第 3 款规定，提案应由理事会或某个成员国提交给总干事。

32. 出于以上原因，建议各委员会在各自的本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出批准拟议修正案的提议。另外还建议理事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拟议修正案，但大会只能在 2021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修正案。

---

<sup>11</sup> 此处假设某成员国未按《章程》第 XX 条第 4 款的规定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章程》拟议修正案。

33. 为缩短触发处罚措施的拖欠时间而对《章程》、《总规则》、《财务条例》进行修正需通过大会决议获得批准。本文件附录 2 和附录 3 为两份决议草案，供两委员会审议。

#### **V. 建议各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4. 提请两委员会审议本文件，尤其是有关《基本文件》的拟议修正案，并酌情就此提出意见。

35. 特别提请两委员会：

35.1. 通过附录 1 中有关《总规则》拟议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供 2019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批准；

35.2. 通过附录 2 和附录 3 中有关《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的大会决议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供 2021 年 6 月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

## 附录 1

## 第\_\_/2019 号决议

大会：

注意到因未及时缴纳会费和以往年份会费拖欠水平居高不下，造成 2018 年正常计划流动性出现严重问题，尤其是会费大国拖欠会费；

担心成员国拖欠会费的做法日益普遍，会对本组织的流动性以及实施已批准工作计划的能力造成影响；

进而担心当前成员国缴纳会费时间的不可预见性会影响本组织按照第 14/83 号大会决议从外部贷款的能力；

认识到有必要维持充足的现金流，以履行义务，确保实施已批准的工作计划；

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分别召开的第一〇八届会议和第一七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修正本组织《总规则》以加强拖欠会费应对措施的建议，并将建议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在其第一六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该建议；

1. 决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的以下修正案<sup>12</sup>：

新增题为“E. 拖欠会费”的**第 XLVII 条**（“其它条款”和其它规则相应重新编号）

“E – 拖欠会费

**第 XLVII 条**

**拖欠会费**

1. 成员国如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任命一名代表当选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或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
2. 成员国如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按照第 XXIX 条第 1、2 款、第 XXX 条第 1、2 款、第 XXXI 条第 1、2 款和第 XXXII 条第 1、2 款的规定，通知加入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或应邀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

<sup>12</sup> 删去内容表示为中腰线，插入内容表示为下划线。

3.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以及上文第 2 款中提及的各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如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被视为已辞去在各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
2. 决定以上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附录 2

## 第\_\_/2021 号决议

## 对《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的修正

大会：

注意到因未及时缴纳会费和以往年份会费拖欠水平居高不下，造成 2018 年正常计划流动性出现严重问题，尤其是会费大国拖欠会费；

担心成员国拖欠会费的做法日益普遍，会对本组织的流动性以及实施已批准工作计划的能力造成影响；

进而担心当前成员国缴纳会费时间的不可预见性会影响本组织按照第 14/83 号大会决议从外部贷款的能力；

认识到有必要维持充足的现金流，以履行义务，确保实施已批准的工作计划；

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分别召开的第一〇八届会议和第一七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修正《章程》以加强拖欠会费应对措施的建议，并将建议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在其第一六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该建议；

1. 决定通过对《章程》的以下修正案<sup>13</sup>：

“第 III 条

大会

(...)

4. 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一两年应缴的会费额且金额等于或超过一百万美元，应无大会投票权。然而，如果大会确信这种拖欠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产生的，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投票。”

2. 决定对《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的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sup>13</sup> 删去内容表示为中腰线，插入内容表示为下划线。

## 附录 3

## 第\_\_/2021 号决议

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第 5、7 款及第 XLVII 条、  
《财务条例》第 V 条第 5.7 条的修正

大会：

注意到因未及时缴纳会费和以往年份会费拖欠水平居高不下，造成 2018 年正常计划流动性出现严重问题，尤其是会费大国拖欠会费；

担心成员国拖欠会费的做法日益普遍，会对本组织的流动性以及实施已批准工作计划的能力造成影响；

进而担心当前成员国缴纳会费时间的不可预见性会影响本组织按照第 14/83 号大会决议从外部贷款的能力；

认识到有必要维持充足的现金流，以履行义务，确保实施已批准的工作计划；

忆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在 2019 年 3 月分别召开的第一〇八届会议和第一七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有关修正《总规则》和《财务条例》以加强拖欠会费应对措施的建议，并将建议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在其第一六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该建议；

1. 决定通过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 条的以下修正案<sup>14</sup>：

“第 XXII 条

**理事会的选举**

(...)

5. 成员国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一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当选为理事会成员。”

(...)

7. 理事国如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一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或连续两次未出席理事会会议，则应视为已经辞职。”

<sup>14</sup> 删去内容表示为中腰线，插入内容表示为下划线。

2. 决定对本组织《总规则》做以下修正：

“E – 拖欠会费

**第 XLVII 条**

**拖欠会费**

1. 成员国如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一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任命一名代表当选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或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
2. 成员国如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一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按照第 XXIX 条第 1、2 款、第 XXX 条第 1、2 款、第 XXXI 条第 1、2 款和第 XXXII 条第 1、2 款的规定，通知加入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或应邀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
3.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以及上文第 2 款中提及的各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如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一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被视为已退出。”

3. 决定通过对《财务条例》的以下修正案：

“第 5 条

**经费的提供**

(...)

5.7 成员国和准成员应缴的款项，包括拖欠的会费，仍应以本应在那一年缴纳的会费货币缴付。为了确定是否应根据本组织基本文件的规定丧失大会表决权、无资格当选或失去理事会席位，前一两个历年应缴纳的会费以美元表示，任何欧元欠款应以会费年度的预算汇率计算。”

4. 决定该修正案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